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3-035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9月26日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0月9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人员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到8人。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1.临时经销商信贷额度增加
董事会批准增加临时经销商信贷额度总额4.5亿元,有效期自2013年10月15日至2014年6月30日。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小兰土地购买
董事会批准以不高于2463万元人民币购买位于南昌市小蓝经济开发区115亩土地使用权,并授权董事长杨高先生签署相关的土地交易协议与合同。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08年4月公司与江西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小蓝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协议》,小蓝管委会同意预留1000亩土地作为公司预留发展用地,且按届时法律及政策能给予的最优惠价格以符合法律及政策要求的土地出让程序出让给本公司。因本公司目前小蓝基地2000亩土地规划已达到饱和状态,因此拟新增购置小蓝经济开发区115亩土地使用权。

3.08项目批准
董事会批准08项目,总投资为12.33亿元人民币(含前期已批准的3.88亿元人民币),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08是公司拟从福特汽车公司引进的一款SUV产品,该产品的投产将能拓宽公司在SUV领域的产品线,投产时间为2015年上半年,项目投资主要用于购置模具工程开发费。
4.《J08整车项目供应商工程、开发及测试费用支付协议》批准
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福特”)之间的《J08整车项目供应商工程、开发及测试费用支付协议》,并授权公司执行副总裁杨春英女士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将向福特支付《J08项目》中应分担的供应商费用112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000万元),并授权股东大会批准。
由于福特持有本公司超过30%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罗礼祥先生、陈远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5.J17发动机国产化项目前期费用批准
董事会批准J17发动机国产化项目前期费用1.89亿元人民币。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J17发动机是公司拟从福特托桑公司引进的系列柴油发动机。本公司将与福特托桑公司合作进行该系列发动机的国产化。该项目前期费用将主要用于工程开发费、购置设备及模具。

福特托桑公司是福特和土耳其Koç控股公司的合资企业。

6.董事变更议案
福特汽车公司提名王文涛先生候选为公司董事,萧达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同意将福特汽车公司的上述董事提名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萧达伟先生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王文涛先生简历:
王文涛先生,1962年生,拥有美国密西根大学电子计算机工程学士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王文涛先生曾任福特亚太经营战略总监、福特在日本业务的首席财务官,本公司财务总监以及福特美国市场部副部长。王文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王文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董事会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史建三先生、关品方先生、王旭女士就有关董事变更议案及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审阅王文涛先生简历,已知晓会议内容;
2. 经审阅王文涛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王文涛先生担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此提名人选;
3. 我们详细了解了有关协议的相关内容,经认真地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就08整车项目向福特支付供应商工程、开发及测试费用是必需和合理的。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0日

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罗礼祥先生、陈远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福特汽车公司
住所:美国底特律
董事长:威廉·克莱·福特
注册资本:24,120,000美元
企业类型:一家在美国注册的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轿车、卡车和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制造、组装和销售、融资业务、汽车和设备的租赁业务以及保险业务。
三、《J08整车项目供应商工程、开发及测试费用支付协议》的主要内容
(1)《J08整车项目》中,福特委托其供应商根据其要求对部分零件进行工程、开发以及测试工作并支付相应的费用。江铃按销量比例分担相应的供应商费用。
(2)江铃应向福特支付的供应商工程、开发及测试费用总额为1124万美元。江铃将按季度向福特支付上述费用,至2015年第二季度支付完毕。
四、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协议定价。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协议交易,可以确保08项目顺利投产。
六、本公司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之间与福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约为5.5亿元人民币。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0日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会议地点:中国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50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8项目批准
2.公司与福特之间的《J08整车项目供应商工程、开发及测试费用支付协议》;
3.关于选举王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于2013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的人士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B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人士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
非江西南昌市内本场的股东(包括B股股东)可以通讯方式预约登记。(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13年10月24日至10月30日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大会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2.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509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86-791-85266178
传真:86-791-85232839
邮编:330001
联系人:全安、龚辉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3-036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或“本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于2013年10月9日审议批准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福特”)之间的《J08整车项目供应商工程、开发及测试费用支付协议》,现将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之间的《J08整车项目供应商工程、开发及测试费用支付协议》,并授权公司执行副总裁杨春英女士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将向福特支付《J08项目》中应分担的供应商费用112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000万元),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J08是公司拟从福特汽车公司引进的一款SUV产品。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12月21日批准公司向08整车项目前期工作中福特汽车公司提供的支持向其支付416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592亿元)的工程服务费。
由于福特持有本公司超过30%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3-037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9:00时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0月23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截止2013年10月28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B股股东。如股东本人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3-037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9:00时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0月23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截止2013年10月28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B股股东。如股东本人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股份类别(A股或B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致: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3年10月23日(截止截至2013年10月2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票账号:(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1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0月14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8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股票1,700万股,并于2010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6,700万股。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7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该方案实施后总股本由6,700万股增加至13,400万股。
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4,000,000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34,000,000股增加为201,000,000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2]497号),2012年5月1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48,184,818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01,000,000股增加为249,184,818股。
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9,184,818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49,184,818股增加为498,369,636股。
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份限售承诺
在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控股股东邵雨田先生以及股东冯小玉先生、冯海斌先生、郑发勇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邵雨田先生以及股东冯小玉先生、冯海斌先生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35%。
2.自愿追加股份锁定期承诺
2013年4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邵雨田先生以及股东冯小玉先生、冯海斌先生、郑发勇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签署承诺对其所持的全部公司股份追加6个月的锁定期限,锁定期自2013年4月13日至2013年10月13日,详见2013年4月10日披露的公司《股东追加股份锁定期承诺公告》。
3.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未占用本公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3-087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期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0月9日上午10:00时在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股份107,293,2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8,777,222股的20.29%,其中:
1. 邵雨田先生: 178,500,000股, 178,500,000股
2. 冯小玉先生: 54,000,000股, 54,000,000股
3. 冯海斌先生: 35,000,000股, 35,000,000股
4. 郑发勇先生: 22,000,000股, 22,000,000股
合计: 300,000,000股, 300,000,000股
备注1: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邵雨田先生质押所持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股东冯小玉先生质押所持股份1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股东冯海斌先生质押所持股份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4%;股东郑发勇先生质押所持股份2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
备注2:邵雨田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小玉先生任公司董事,冯海斌先生任公司董事会主席,以上几位股东均于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所持有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35%。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公司上述限售股份均严格履行了其各项承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齐鲁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9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3-087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期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0月9日上午10:00时在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股份107,293,2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8,777,222股的20.29%,其中:
1. 邵雨田先生: 178,500,000股, 178,500,000股
2. 冯小玉先生: 54,000,000股, 54,000,000股
3. 冯海斌先生: 35,000,000股, 35,000,000股
4. 郑发勇先生: 22,000,000股, 22,000,000股
合计: 300,000,000股, 300,000,000股
备注1: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邵雨田先生质押所持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股东冯小玉先生质押所持股份1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股东冯海斌先生质押所持股份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4%;股东郑发勇先生质押所持股份2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
备注2:邵雨田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小玉先生任公司董事,冯海斌先生任公司董事会主席,以上几位股东均于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所持有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35%。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公司上述限售股份均严格履行了其各项承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齐鲁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统计名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三项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6,918,069	99.65%	0	0	375,186	0.35%	是
2	《关于同意冯海斌先生担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06,918,069	99.65%	0	0	375,186	0.35%	是
3	《关于同意郑发勇先生担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06,918,069	99.65%	0	0	375,186	0.35%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项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并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二项、第三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并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曹晋律师、王怡彬律师到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人福医药二〇一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股东所形成的有关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3-045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5.09%的股权,以下简称“工程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速集团”)所属的沪昆高速昌吉段路面专项工程LM-1标段(以下简称“昌吉项目”)和“大广”高速泰赣段2013年路面专项工程(再生项目)SG标段(以下简称“泰赣项目”)。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工程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省高速集团所属单位发生的提供劳务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概述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工程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省高速集团所属工程管理部门的昌金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78,835,892.00元;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省高速集团赣州管理中心的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77,581,366.00元。
2. 省高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工程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最近12个月,工程公司累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省高速集团发生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3笔,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34,329,003.00元。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9.97亿元的绝对值5% (即5.50亿元)以上。
三、关联方介绍
(一)省高速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
2.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整
3. 法定代表人:马志武
4.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
5.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汽车专用公路及桥梁的设计、施工、承包、公路、桥梁收费及养护管理,房地产开发,对公路及桥梁的投资,汽车客运运输。
6. 财务状况:201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18,479,83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560,837万元,资产负债率53.67%。
7. 关联关系
省高速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1.98%的股份,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工程公司构成关联方。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86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30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3年9月30日、2013年10月8日、2013年10月9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按照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集团”)询证后确认:
1.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确认截至目前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上市公司股权、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产生重大影响的价格敏感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3-085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及其一致行动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集团”)《关于减持亚盛集团股票的公告函》,具体情况如下:
自2013年9月11日至2013年10月8日期间,甘肃农垦及其一致行动人亚盛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卖出持有的亚盛集团股票,共累计减持31,025,816股,占公司总股本1,946,915,112股的1.59%(其中:2013年10月8日甘肃农垦减持本公司股票11,885,888股,减持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1%;2013年9月11日至2013年10月8日亚盛集团累计减持本公司股票19,139,928股,减持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83%)。
本次减持前,甘肃农垦持有本公司股份305,835,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1%;其一致行动人亚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94,511,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甘肃农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00,347,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0%。
本次减持后甘肃农垦持有本公司股份293,949,9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10%,其一致行动人亚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75,371,8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1%,甘肃农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69,321,826股,占总股本的24.11%。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3-038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
2. 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897.19万元-7,197.19万元	亏损:1,657.7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6-0.027元	亏损:0.063元

项目	本报告期 (2013年7月1日-2013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万元-2,100万元	盈利:2,194.69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6元-0.009元	盈利:0.09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3年前三季度业绩盈利的主要原因为:一是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比下降;二是设备开车率较高,各产品能耗同比下降;三是公司加强各项管理费用,费用同比下降;四是银行借款减少,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3-04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7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013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3年7月23日、2013年7月30日、2013年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9月10日、9月17日、9月2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同时,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3-10-038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质押情况
2013年10月8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6,317,863股,占股本的比例为30.02%,全部为限售流通股A股)通知,控股集团与东盛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信托”)于2013年09月26日签订了《股权投资转让及回购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控股集团将其持有公司股份27,000,000股(占总股本的4.2%)限售之股权质押转让给东盛信托,转让价款为不多于人民币7,380万元,控股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约定向东盛信托回购上述股权质押,质押期限从2013年09月27日至有权人申请解除为止。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3年0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公司回购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94,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11%,占公司总股本的29.45%。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13-22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2013年10月8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6,317,863股,占股本的比例为30.02%,全部为限售流通股A股)通知,控股集团与东盛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信托”)于2013年09月26日签订了《股权投资转让及回购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控股集团将其持有公司股份27,000,000股(占总股本的4.2%)限售之股权质押转让给东盛信托,转让价款为不多于人民币7,380万元,控股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约定向东盛信托回购上述股权质押,质押期限从2013年09月27日至有权人申请解除为止。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3年0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公司回购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94,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11%,占公司总股本的29.45%。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13-045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3]688号)的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的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2012年9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3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2013年9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6,81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5,936万元(详见2013年9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网站的临2013-038号和临2013-039号公告)。
二、公司股权结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94,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11%,占公司总股本的29.45%。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9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9月27日,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自2013年9月27日下午1:00起停牌。
目前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鉴于公司以及各方还在商谈该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继续申请股票停牌,待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同时,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3-10-038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质押情况
2013年10月8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6,317,863股,占股本的比例为30.02%,全部为限售流通股A股)通知,控股集团与东盛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信托”)于2013年09月26日签订了《股权投资转让及回购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控股集团将其持有公司股份27,000,000股(占总股本的4.2%)限售之股权质押转让给东盛信托,转让价款为不多于人民币7,380万元,控股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约定向东盛信托回购上述股权质押,质押期限从2013年09月27日至有权人申请解除为止。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3年0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公司回购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情况
截止2013年9月30日,公司回购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0股。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94,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11%,占公司总股本的29.45%。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13-22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2013年10月8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6,317,863股,占股本的比例为30.02%,全部为限售流通股A股)通知,控股集团与东盛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信托”)于2013年09月26日签订了《股权投资转让及回购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控股集团将其持有公司股份27,000,000股(占总股本的4.2%)限售之股权质押转让给东盛信托,转让价款为不多于人民币7,380万元,控股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约定向东盛信托回购上述股权质押,质押期限从2013年09月27日至有权人申请解除为止。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3年0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公司回购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94,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11%,占公司总股本的29.45%。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13-045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3]688号)的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的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